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7505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7506）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（山东）”）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期货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，在中信证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、中信期货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；

中信证券网站：www.cs.ecitic.com；

（二）中信证券（山东）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；

中信证券（山东）网站：<http://sd.citics.com>；

（三）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90-8826；

中信期货网站：www.citicsf.com；

（四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